

附件 2

## 临淄区人才公寓诚信申报 承诺和授权查询书

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淄博市、临淄区人才公寓相关政策规定，承诺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学历、住房、户籍和婚姻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，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，退回配租（配售）的人才公寓，情节严重的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报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住房、户籍和婚姻等信息进行公示；同意并授权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审查申请资格时，向有关单位收集、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的单位，向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人签字：（按手印）

共同申请人签字：（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